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872號

原告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
法定代理人 楊靜瑟

訴訟代理人 林暉皓

鄭嘉文

許偉聖

被告 協泰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參與原告之「5處天線場及圍牆除草暨樹木修剪等9項採購案」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208元得標，於109年12月31日原告與被告簽訂訂購軍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據系爭契約，被告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分別於110年及111年3

01 月、6月、9月、11月，各該月份20日以前，至指定地點完成
02 除草及樹木修剪作業，若逾期施作，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
03 20計算違約金，以契約總價20%為上限，且若遲延逾10日，
04 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；然被告卻未於111年9月20日前，完成
05 該次之除草及樹木修剪作業，經原告通知，被告仍未於111
06 年9月30日前完成施作，故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向被告請
07 求10日之違約金114,042元，乃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
08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042元，
09 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
10 息；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2 約、催告通知書暨回證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應
1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14,04
14 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
15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
16 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
17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
18 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20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
21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違約金之
22 請求與系爭契約之履行，誠屬二事，不得以系爭契約之履行
23 期限，作為給付違約金之期限，系爭契約亦未就違約金之給
24 付期限為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
25 付違約金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
26 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7月24日起至
2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逾此範
28 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
29 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30 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

0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2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
03 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
04 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06 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詹禾翊